

政府公報

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 星 期 六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三年度總預算及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文敎部大臣	阮振鐸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預算

第一條 茲定康德三年度歲入總額為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五千圓歲出總額為二億一千九百四十萬五千圓其款項之額應根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第二條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中附冊之費目其年度末支出殘額得轉入次年之康德四年度使用

(附冊)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九〇一五
第一款 雜收 入	一四、四三一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	一〇、一二三
第一目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負擔	四、三〇八
第二項 雜入	四、五八四
第一目 官舍使用料	四、五八四
經常部計	一九、〇一五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入	一、〇六一、一三〇
第一項 雜入	一、〇六一、一三〇
第二款 治水事業費分擔金	七三三、六七〇
第一項 哈爾濱特別市防	七三三、六七〇
第一目 水事業費分擔金	五三三、六七〇
第二項 安東防水事業費分擔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二、九二五、四八九
第一款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九七八、九〇八
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九七八、九〇八
特別會計滾入	
第二項 由國有林事業	一、九四六、五八一
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目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一、九四六、五八一
警備費負擔金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九、一四五、七七七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九、一四五、七七七
第一目 歲計剩餘金滾入	九、一四五、七七七
臨時部計	一三、八六六、〇六六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三、八八五、〇八一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關 稅

一六一、七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輪 入 稅

八四、二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輪 出 稅

六九、〇八五、〇〇〇

第三目 轉 口 稅

一一、〇五一、〇〇〇

第四目 賑 災 附加 稅

二、九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噸 稅

四八七、〇〇〇

第一目 噸 稅

二四三、〇〇〇

第二目 修 捐 稅

二四四、〇〇〇

第三項 鹽 稅

二二、八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鹽 稅

二二、八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鹽 稅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第四項 田 賦 稅

九、〇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田 賦 稅

二、四二九、〇〇〇

第二目 田 賦 稅

八、四一八、〇〇〇

第五項 出 產 稅

六、六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出 產 稅

一、七九二、〇〇〇

第二目 出 產 稅

九八八、〇〇〇

第六項 礦 業 稅

三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礦 業 稅

六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礦 業 稅

八、三九九、〇〇〇

第三目 礦 業 稅

七、六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礦 業 稅

六四四、〇〇〇

第八項 牲 畜 稅

二、一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牲 畜 稅

一、八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 牲 畜 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菸 稅

一一、四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捲 菸 稅

一一、〇四六、〇〇〇

第二目 菸 稅

四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酒 稅

六、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酒 稅

六、八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統 稅

二、七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棉 紗 統 稅

六四七、〇〇〇

第二目 麥 粉 統 稅

一、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水 泥 統 稅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雜 稅

六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火 柴 公 賣 費

六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雜 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印 紙 收 入

八、六三九、三二六

第一目 印 紙 收 入

八、六三九、三二六

第二目 印 紙 收 入

八、六三九、三二六

第三款 官 業 收 入

一五、八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權 運 署 利 益 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專 賣 總 署 利 益 金

一三、二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專 賣 總 署 利 益 金

一三、二三四、〇〇〇

第二目 專 賣 總 署 利 益 金

一、三三四、八八四

第四款 雜 收 入

一〇〇、八八四

第一項 賜 金 恤 金 給 與 金 負 擔 費 繳 金

一〇〇、八八四

第一目 鴉 片 專 賣 特 別 會 計 負 擔 金

六七、八六五

第二目 權 運 署 特 別 會 計 負 擔 金

二二、三三三

第三目 國 有 財 產 整 理 資 金 特 別 會 計 負 擔 金

九、九五五

第四目 投 資 特 別 會 計 負 擔 金

七四一

第二款 雜 入

一、二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滯 納 費

六〇四、〇〇〇

第二目 沒 收 品 售 出 價 款

四八五、〇〇〇

第三目 各 項 票 照 費

一一七、〇〇〇

第四目 官 舍 使 用 料

二八、〇〇〇

經 常 部 計 劃

一八七、五六五、二一〇

臨 時 部

一、〇〇〇

第一款 官 有 物 售 出 價 款

一、〇〇〇

第一項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一、〇〇〇

第一目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一、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合計 六五七、九三七

文教科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雜 收入 一四九、九三六

第一項 學 費 收入 一三二、四九六

第二項 雜 收入 一三二、四九六

第一項 入 場 料 一七、四四〇

第二項 官 舍 使用 料 一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四九、九三六

臨時部 第一項 雜 收入 六、三五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六、三五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六、三五〇

臨時部計 六、三五〇

文教科所管合計 一五六、二八六

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官 產 收入 二二一、八三〇

第一項 森 林 收入 二二一、八三〇

第一項 森 林 收入 二二一、八三〇

第二項 雜 收入 一五、四七三

第一項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一、三四五

第二項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一、三四五

第一項 官 舍 使用 料 一三、一二八

經常部計 二二一、八三〇

臨時部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二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五、〇〇〇

蒙政部所管合計 二六二、三〇三

歲入經常部合計 一九三、二三四、〇五六

歲入臨時部合計 二六、一七〇、九四四

歲入總計 二一九、四〇五、〇〇〇

歲 出 第一項 帝 室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帝 室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帝 室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帝 室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總 務 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俸

二六五、三二〇

第一目 簡任 俸 給

四五、八四〇

第二目 薦任 俸 給

七七、一六〇

第三目 委任 俸 給

七一、一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七、六五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五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八、一六六

第一目 用人 費

八六、八五四

第二目 給 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廳 費

二〇、〇一二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八〇〇

第五目 招待 費

一、五〇〇

第七款 營繕需品局

二二八、六二七

第一項 俸津

八六、九一一

第一目 簡任 俸 給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 給

二八、一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俸 給

二一、六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二一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五五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一、七一六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六、二二五

第二目 給 費

六、六六八

第三目 廳 費

五、一六三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〇六〇

第五目 招待 費

六〇〇

第八款 大同學院

三四四、一二二

第一項 俸津

九六、四二〇

第一目 簡任 俸 給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 給

四一、二八〇

第三目 委任 俸 給

一八、四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四五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一、四四二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五、三七八

第二目 給 費

一一、七四〇

第三目 廳 費

三三、三二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四、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 費

六〇〇

第六目 馬匹 費

六、二四〇

第七目 共同校舍管理費

二〇、一五八

第三項 院生給費

一〇六、二六〇

第一目 在院 津貼

二一、〇〇〇

第二目 入院 津貼

二二、〇〇〇

第三目 修學 旅費

三七、〇〇〇

第四目 伙食 費

二六、二六〇

第九款 大陸科學院

一六〇、〇一八

第一項 俸津

九〇、三九六

第一目 特任 俸 給

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簡任 俸 給

八、六四〇

第三目 薦任 俸 給

二三、五八〇

第四目 委任 俸 給

二四、八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九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九、六二二

第一目 用人 費

四二、五二二

第二目 給 費

一〇、五〇〇

第三目 廳 費

一一、八〇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 費

一、八〇〇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一、五五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五五八、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 金

五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退職死亡賜金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退職給與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〇六、二〇〇

第十三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船塢新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五八、〇四〇

第一目 新營費

一〇二、七五〇

第二目 新營費

一〇四、八四〇

第三目 海拉爾種馬場附屬建築物

二七、六五〇

第四目 洮南種馬場附屬建築物

二二、八〇〇

第十五項 馬疫研究所新營費

一三一、六九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一、六九〇

第十六項 賽馬場建造物整備費

一二二、一〇〇

第一目 奉天賽馬場建造物整備費

七八、八五〇

第二目 哈爾濱賽馬場建造物整備費

四三、二五〇

第十七項 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一九一、八七五

第一目 新營費

一三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海倫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三一、六二五

第三目 撫順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二六、二五〇

第十八項 觀象臺觀象所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一五一、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觀象臺附屬建築物

六四、五〇〇

第二目 延吉地方觀象臺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二六、九〇〇

第十九項 觀象所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六〇、二〇〇

第二十項 新營費

二九一、七二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〇、七五〇

第二十一項 撫順監獄新營費

二六七、六二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二六七、六二〇

第二十二項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新營費

一八四、三五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八四、三五〇

第二十三項 三江省師範學校新營費

一五五、二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五五、二〇〇

第二十四項 第六廳舍整備費

一、三三八、一四〇

第一目 大同學院及共同校舍

二一、三〇〇

第二目 國道局哈爾濱建設廳舍及其他收買費

七八、九三〇

第三目 寬城子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八四、九六〇

第四目 吉林國立醫院臨牀講堂

二六、四五五

第五目 新營費

一四、五〇〇

第六目 安東第一警察署廳舍

四二、四〇〇

第七目 安東水上警察署廳舍

三八、〇二五

第八目 新營費

三八、七五〇

第九目 百斯篤隔離所及監視所

四九、八五〇

第十目 中央警察學校寄宿舍

三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衛生技術廠附屬建築物

九七、六四〇

第十二目 瀋陽警察廳所屬新設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四三、五五〇

第十三目 軍政部廳舍新營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大連稅關城子噴分卡廳舍

一五、九〇〇

第十五目 鹽務署多倫收買所廳舍

一五、六〇〇

第十七目	鹽務署林東其他鹽倉庫外壁新營費	一七、六〇〇
第十八目	鹽務署安東緝私局廳舍附屬建造物增營費	三五、七五〇
第十九目	稅關監視犬育成所附屬建造物增營費	一四、〇〇〇
第二十目	大連稅關廳舍及其他增營費	四二、七一〇
第二十一目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種苗圃及種畜場建造物新營費	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三目	哈爾濱航政局廳舍新營費	一八、二五〇
第二十四目	安東監獄其他監房增營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國立圖書館附屬書庫新營費	四九、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延吉農林學校新營費	八六、四〇〇
第二十七目	興安學院校舍及其他增營費	五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王爺廟綿羊改良場增營費	一六、九〇〇
第二十九目	蒙政部所管林務署新營費	一五、三六〇
第三十目	各處新營費	一〇七、一一〇
第二十五項	增建改造費	四七六、〇九〇
第一目	各處法院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新京看守所監房增建改造費	四二、五〇〇
第三目	各處監獄廳舍增建改造費	九四、四〇〇
第四目	山海關稅關蘆葦島分關廳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一、〇〇〇
第五目	地畝管理局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一、一〇〇
第六目	哈爾濱地方觀象臺廳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一一、六五〇
第七目	高等農業學校宿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八三、一五〇
第八目	哈爾濱女子中學校校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四、〇〇〇
第九目	各處增建改造費	七七、二九〇

第二十六項	修繕費	六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吉林聖廟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各處修繕費	四五、二〇〇
第三款	治水及利水調查費	二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四九、二九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二、四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〇、四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一七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九、四七六
第二目	給費	六七〇
第三目	廳費	七一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二〇
第三項	調查費	二二七、五二六
第一目	調查費	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機械器具費	三、五二六
第四款	調查費	二二六、一〇六
第一項	財政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四〇
第二目	給費	一四、七六〇
第三目	廳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九六、一〇六
第一目	人口調查費	八一、一四〇
第二目	生計調查費	一一、九六六
第三目	村落社會及聚落調查費	二、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經濟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科學研究費	一一三、八〇〇
第一項	科學研究費	一一三、八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八〇〇
第二目	研究用諸費	六五、〇〇〇
第三目	材料及藥品費	三、五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目	印刷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調查及試驗費	二三、五〇〇
第六目	委託研究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一三、五六二、七四二
第一項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儲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三二四、六八七
第一目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儲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三二四、六八七
第二項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一、八二九、一五五
第一目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一、八二九、一五五
第三項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撥入需品特別會計	一三五、七六二
第一目	撥入需品特別會計	一三五、七六二
第五項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二七三、一三八
第一目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二七三、一三八
第七款	補助費	一、二八一、九〇八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一一九、九〇八
第一目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九三、四五八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管理費	二六、四五〇
第四項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款	情報及宣傳費	七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情報及宣傳費	七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補助各報社費	六三五、七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六九、五〇〇
第三目	慶祝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一一二、九〇〇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一一二、九〇〇
第一目	海外出差費	一一二、九〇〇
第十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三〇、二七六
第一項	建國恩賞處理費	三〇、二七六
第一目	俸津	五、八三二
第二目	用人	一六、八四四
第三目	給	一、二〇〇
第四目	廳	六、四〇〇
第十一款	皇帝訪日紀念章費	一六五、二三二
第一項	紀念章費	一五五、四〇〇
第一目	紀念章費	一五五、四〇〇
第二項	紀念章發給處理費	九、八三二
第一目	用人	六、〇六六
第二目	給	一、七〇〇
第三目	廳	二、〇六六
第十二款	部隊慰問費	一九、〇〇〇
第一項	部隊慰問費	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	部隊慰問費	一九、〇〇〇
第十三款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一八五、八九四
第一項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一八五、八九四
第一目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一八五、八九四
第十四款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五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三九、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四八、九一四、五二一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民政本部

一、二一九、七二六
七五六、八四八

第一項 特任 俸 給

第二項 簡任 俸 給

第三項 薦任 俸 給

第四項 委任 俸 給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款 土地局

第一項 用人 費

第二項 給 費

第三項 應 費

第四項 備 費

第五項 交 費

第六項 招 費

第三款 警察

第一項 簡任 特 俸 給

第二項 薦任 俸 給

第三項 委任 俸 給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四款 縣署

第一項 用人 費

第二項 給 費

第三項 應 費

第四項 備 費

第五項 招 費

第五款 土地制度調查會費

第一項 給 費

第二項 應 費

第三款 省公署

第一項 特任 俸 給

第二項 簡任 俸 給

第三項 薦任 俸 給

第四項 委任 俸 給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七項 租地及租屋 費

第八項 交 費

第九項 備 費

第十項 招 費

第十一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十二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十三項 用人 費

第十四項 給 費

第十五項 應 費

第十六項 備 費

第十七項 招 費

第十八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十九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十項 用人 費

第二十一項 給 費

第二十二項 應 費

第二十三項 備 費

第二十四項 招 費

第二十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十六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十七項 用人 費

第二十八項 給 費

第二十九項 應 費

第三十項 備 費

第三十一項 招 費

五、七八七、七一五
三、〇七四、五二〇
三九、六〇〇
三四九、二〇〇
八八一、四〇〇
一、一六九、五二〇
五一五、四四八
一一九、三五二
二、七一一、一九五
一、〇三八、八五〇
四七一、四一二
八八五、二二六
二〇二、七二七
一八、〇〇〇
四五、九二〇
五一、〇六〇
四、五七二、一六二
四、五七二、一六二
一、五八八、九五〇
一、六七三、三六〇
一、三〇六、四九二
三、三六〇
八、九五五、二二六
五、三三四、二〇二
二一、六〇〇
二、三九、四一五
一、一四二、〇七〇
二、六五八、七三五
一、三四一、七九〇
三〇、五九二
二、九六七、四五〇
五三五、九八六

第二目	給	費	一、二〇三、二四四
第三目	應	費	六、一四、六九九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三、二八、七一〇
第五目	專用電話維持費	費	五、二、三〇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三、九三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八八、一三一
第八目	馬犬餵	費	七九、七一三
第九目	鑑札各	費	二二、七五四
第十目	押送	費	一一、八八二
第十一目	留置人	費	二五、一〇一
第三項	警備船各費	費	一、二四、三四〇
第一目	給	費	四三、六七八
第二目	備用品	費	八、二〇〇
第三目	造修	費	二六、三九二
第四目	消耗品	費	四二、七〇〇
第五目	淡水	費	一、七九〇
第六目	冬營	費	一、五八〇
第四項	航空各費	費	五、六一〇
第一目	給	費	二、五〇〇
第二目	備用品	費	二、九、五七〇
第三目	造修	費	一、八、四四〇
第四目	消耗品	費	三、〇〇〇
第五項	偵緝費	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偵緝	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別警衛警備費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警備津貼	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	費	一一三、一一四
第七項	請願警察費	費	一、九八〇
第一目	委任	給	八、九、六四〇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	給	二一、四九四
第三目	給	費	五、二四、〇三四
第六款	中央及地方警察學校	費	

第一項	津	津	一七九、八一〇
第一目	薦任	給	三八、六四〇
第二目	委任	給	八〇、九四〇
第三目	委任待遇俸	給	九、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五〇、五六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六六二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三、四四、二二四
第一目	用人	費	七八、三四四
第二目	給	費	一、三六、〇五八
第三目	應	費	八四、〇二二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三七、〇一〇
第五目	馬犬餵	費	五、五九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三、二〇〇
第七款	衛生技術廠	費	二、七九、五一九
第一項	津	津	七、九二〇
第一目	簡任	給	二、三、五八〇
第二目	薦任	給	二〇、八八〇
第三目	委任	給	一、八、一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一、〇一二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〇八、〇〇七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五、一、七一二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一、九〇一
第二目	給	費	二、七、六一二
第三目	應	費	六、五、六四八
第四目	備用品	費	九、五二〇
第五目	藥品	費	七、四〇四
第六目	預防藥製造費	費	一、六〇〇
第七目	製藥材料費	費	一、〇〇〇
第八目	沙爾伯兒酸製造材料費	費	一、五、八五〇
第九目	動物	費	三、九六〇
第十目	試驗	費	一、八〇〇
第十一目	特殊傳染病研究費	費	

第八款 醫院 費

第一項	薦任	津貼	二八四、八七五
第二項	委任	津貼	八七、七七〇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四七、七〇〇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六、三二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九、二〇〇
第二項	用人費		四、五五〇
第三項	給用費		一三五、九九三
第四項	備用品費		二八、〇二四
第五項	藥品費		七、六七七
第六項	藥劑費		四九、三九四
第七項	患者費		二二、七一八
第八項	吉林醫院附屬醫學校		一〇、〇一〇
第九項	戒烟所		一八、一七〇
第十項	實習材料費		六一、一二二
第十一項	備用品費		一五、三三六
第十二項	給用人費		二二、八二五
第十三項	廳給費		二、六〇〇
第十四項	備用品費		五、七八〇
第十五項	實習材料費		九、九八二
第十六項	戒烟所		三、五八九
第十七項	薦任津貼		一三八、四二一
第十八項	委任津貼		四九、九六八
第十九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九〇〇
第二十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九、六八〇
第二十一項	辦公費		一〇、八七二
第二十二項	用人費		三、五一六
第二十三項	給用費		八八、四五三
第二十四項	備用品費		二四、四六六
第二十五項	藥品費		三、七六〇
第二十六項	藥劑費		一三、一六六
第二十七項	患者費		五、四四六
第二十八項	吉林醫院附屬醫學校		三八、一三五
第二十九項	戒烟所		三、四八〇

第十款 公 醫 費

第一項	公 醫 津 貼	二七〇、二〇〇
第二項	補助辦公費	二七〇、二〇〇
第三項	補助開辦費	一九〇、〇八〇
第四項	施療費	二一、一二〇
第五項	傳染病預防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六項	檢疫所	四四、〇〇〇
第七項	各項支出款	二三三、九八八
第八項	慰勞金	八一、七一八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四〇、三三四
第十項	慰勞金	四一、三八四
第十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七二、二七〇
第十二項	慰勞金	一六、九三二
第十三項	各項支出款	五五、三三八
第十四項	慰勞金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各項支出款	七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八四、四八六
第十八項	慰勞金	一八四、四八六
第十九項	各項支出款	九、六〇四
第二十項	慰勞金	六、六四二
第二十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七六〇
第二十二項	慰勞金	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各項支出款	一二六、一〇〇
第二十四項	慰勞金	三四、三八〇
第二十五項	各項支出款	二六一、七〇〇
第二十六項	慰勞金	二六一、七〇〇
第二十七項	各項支出款	二六一、七〇〇
第二十八項	慰勞金	二一七、三三八〇
第二十九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七三、三八〇
第三十項	慰勞金	一、一七三、三八〇
第三十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二二一、八八〇
第三十二項	慰勞金	二七、五〇〇
第三十三項	各項支出款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 第二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二〇五、七七七

臨時部

第一款 臨時警備費

- 第一項 縣臨時警察費
- 第二項 縣警察隊費

六、六三五、四九七
一、八九七、七七〇
一、八九七、七七〇
三、三〇七、八二五
二、二三三、五七五

第二項 縣警務員薪水

- 第一目 辦公費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三目 討伐費

九四五、一八五
一二九、〇六五
七七、一一〇
七七、一一〇

第三項 無電及鴿通信費

- 第一目 無電及鴿通信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武器買上費

- 第一目 武器買上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治安維持會費

- 第一目 治安維持會費
- 第二目 歸順匪處理費
- 第三目 宣傳費
- 第四目 治安工作費
- 第五目 思想對策費
- 第六目 各項支出款

九七二、七八二
一七二、七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補助市費

- 第一項 補助市費
- 第一目 補助新市立醫院
-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特別市立
- 第三目 補助各市歲入缺陷
- 第四目 補助海拉爾及滿洲里市政
- 第五目 補助管理處辦公費

七九四、二九四
七九四、二九四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四三八
三、八五六

第三款 補助縣費

- 第一目 補助縣費

五、一〇一、二二九

第一項 補助辦公費

- 第一目 給費
- 第二目 廳費
- 第一項 補助歲入缺陷
- 第二項 補助歲入缺陷
- 第三項 補助森林警察隊辦公費

一、二二一、四六八
一、〇三二、八六三
八八、六〇五
二、九三五、八一三
二、九三五、八一三
五九三、九四八
三七一、五六六
四六、〇〇〇

第一項 給費

- 第一目 廳費
- 第二目 租地及租屋費
- 第三目 裝備費
- 第四目 行勸費
- 第五目 救恤費
- 第六目 補助縣官舍營繕費

一三三、八五〇
二九、九〇〇
五、三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部落防護施設費

- 第一目 部落防護施設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 第一目 補助各種事業費
- 第二目 補助吉林育嬰堂費
- 第三目 補助吉林養濟所費
- 第四目 補助白山鹿園費
- 第五目 補助旗務處費
- 第六目 補助社會事業聯合會費
- 第七目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 第八目 補助吉林傳染病
- 第九目 補助各縣所建設費
- 第十目 補助各縣所建設費
- 第十一項 省縣市職員講習費
- 第十二項 給費
- 第十三項 給費
- 第十四項 給費
- 第十五項 給費
- 第十六項 給費
- 第十七項 給費
- 第十八項 給費
- 第十九項 給費
- 第二十項 給費

一八二、九六四
一八二、九六四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四
二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
七〇、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七、八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八、五二〇

第一項 給費

- 第一目 給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給費
- 第四目 給費
- 第五目 給費
- 第六目 給費
- 第七目 給費
- 第八目 給費
- 第九目 給費
- 第十目 給費
- 第十一項 給費
- 第十二項 給費
- 第十三項 給費
- 第十四項 給費
- 第十五項 給費
- 第十六項 給費
- 第十七項 給費
- 第十八項 給費
- 第十九項 給費
- 第二十項 給費

一八、五二〇

第一項 給費

- 第一目 給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給費
- 第四目 給費
- 第五目 給費
- 第六目 給費
- 第七目 給費
- 第八目 給費
- 第九目 給費
- 第十目 給費
- 第十一項 給費
- 第十二項 給費
- 第十三項 給費
- 第十四項 給費
- 第十五項 給費
- 第十六項 給費
- 第十七項 給費
- 第十八項 給費
- 第十九項 給費
- 第二十項 給費

一八、五二〇

第一項 給費

- 第一目 給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給費
- 第四目 給費
- 第五目 給費
- 第六目 給費
- 第七目 給費
- 第八目 給費
- 第九目 給費
- 第十目 給費
- 第十一項 給費
- 第十二項 給費
- 第十三項 給費
- 第十四項 給費
- 第十五項 給費
- 第十六項 給費
- 第十七項 給費
- 第十八項 給費
- 第十九項 給費
- 第二十項 給費

一八、五二〇

第一項 給費

- 第一目 給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給費
- 第四目 給費
- 第五目 給費
- 第六目 給費
- 第七目 給費
- 第八目 給費
- 第九目 給費
- 第十目 給費
- 第十一項 給費
- 第十二項 給費
- 第十三項 給費
- 第十四項 給費
- 第十五項 給費
- 第十六項 給費
- 第十七項 給費
- 第十八項 給費
- 第十九項 給費
- 第二十項 給費

一八、五二〇

第一項 給費

一八、五二〇

第二項 廳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四一、一〇〇
第三項 警察官留學費	第一目 給	四一、一〇〇
第六款 地方財務監察費	第一項 俸 津	七二、九六〇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四一、四三六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九、五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五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三一、五二四
	第二目 給	五、一二四
	第三目 備	二〇、二四八
	第四目 備	四、八三二
第七款 調查費	第一項 俸 津	一、三二〇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一五九、九六四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六二、三〇四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一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二〇、四〇〇
	第二目 給	一八、七四四
	第三目 備	九七、六六〇
	第四目 備	二二、〇一二
	第五目 備	五〇、八五六
	第六目 備	一四、四七八
	第七目 備	一〇、三一四
第八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六五三、八二三
	第一目 用人	一〇二、〇二三
	第二目 給	六〇、八〇四
	第三目 備	二一、〇〇〇
	第四目 備	七、二一九
	第五目 備	一三、〇〇〇
	第六目 備	六一九、四〇〇
	第七目 備	六一九、四〇〇
第三項 河川改修費	第一目 用人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堤防護岸改修費	第一目 補助道路橋梁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河身改良浚深費	第一目 補助上水道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橋梁改築費	第一目 補助災害復舊費	二〇七、四〇〇
第一項 橋梁改築費	第一目 砂防設備費	二〇七、四〇〇
第二項 砂防設備費	第一目 砂止工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砂止工費	第一目 補助土木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土木費	第一目 補助道路橋梁費	四六五、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道路橋梁費	第一目 補助上水道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上水道事業費	第一目 補助災害復舊費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災害復舊費	第一目 鴉片栽培取締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鴉片栽培取締費	第一項 俸 津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鴉片栽培取締費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六一、七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一六、六五六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六八〇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九、一二〇
	第二目 給	二、八五六
	第三目 備	四五、一二四
	第四目 備	一七、一四一
	第五目 備	七、六一六
	第六目 備	二〇、三六七
	第七目 備	二〇、一六一七
	第八目 備	五九、二四四
	第九目 備	八、一九〇
	第十目 備	三四、〇八〇
第十款 地籍整備費	第一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九七四
	第一目 用人	一一九、二三七
	第二目 給	四二、六八五
	第三目 備	四五、二五六
	第四目 備	二六、六六四
	第五目 備	四、六三二
	第六目 備	二二、一三六
	第七目 備	三、三九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目 給 費 一一、四三〇
 第三目 應 費 三、七七六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三、三四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二〇〇
 第十一款 難民救濟費 七四、〇〇〇
 第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七四、〇〇〇
 二、三一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一〇〇
 第二目 給 庶務 費 一、五八九
 第三目 救濟 各 費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施 療 費 三四、〇〇〇
 第五目 施 療 費 六七、四六二
 六三、三五六

第十二款 縣廢合籌備費 三一、三五六
 第一項 俸 津 九、五四〇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一一、二八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一〇、五三六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六、一〇六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一、二六四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七、二五〇
 第二目 給 應 費 五、四四〇
 第三目 備 品 費 一、一五二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三三、七六四

第十三款 都邑計畫處理費 三五、七八四
 第一項 俸 津 六、三六〇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一五、三六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一四、〇六四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七、九八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六五、〇七四
 第一目 用 人 費 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給 應 費 四、九〇六
 第三目 備 品 費 四、〇〇〇
 第四目 備 品 費 二、〇〇〇
 第五目 都邑計畫會議費 二、〇〇〇

第十四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六五八、二八〇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六五八、二八〇
 第一目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六五八、二八〇
 臨時部計 一五、八六七、九三四
 四〇、〇七三、七一
 民政部所管合計 四〇、〇七三、七一
 外交部所管 經常部 七二七、二〇一
 第一項 外 交 本 部 三二七、一三六
 第一項 俸 津 一五、六〇〇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四七、二八〇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一一三、五二〇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七九、四四〇
 第四目 委 任 俸 給 五一、六九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六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八九、一〇五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一三、四八五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三九、六二二
 第二目 給 應 費 七八、四七八
 第三目 備 品 費 一八、四二〇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七、〇〇〇
 第五目 交 際 津 貼 二六、五〇〇
 第六目 招 待 津 貼 五、六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三〇、九六〇
 第三項 外 國 電 報 費 三〇、九六〇
 第一目 外 國 電 報 費 三〇、九六〇
 第四項 機 密 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 密 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在 外 使 領 館 費 四三四、二〇三
 第一項 俸 津 一九九、二二六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一三、二〇〇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七、二〇〇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五三、二二〇
 第四目 委 任 俸 給 二八、四四〇

第五目	在勤加俸	九四、八三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二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四、九七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七、九八五
第二目	給費	四三、四四四
第三目	應費	五八、四八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一、八六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三、二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三四、〇一九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四、〇一九
第一目	慰勞金	三四、〇一九
經常部計		一、一八五、四二三
臨時部		
第一款	通商及宣傳費	一五六、一五四
第一項	通商費	四〇、一四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二目	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一四、五四〇
第二項	海外宣傳工作費	一一六、〇一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七、〇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二九、〇一四
第四目	補助各報社費	一八、四四〇
第五目	工作費	三一、五六〇
第二款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一三八、八五八
第一項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一三八、八五八
第一目	津貼	八一、四一九
第二目	辦公費	五七、四二九
第三款	交涉會議費	二七、七二二
第一項	交涉會議費	二七、七二二

第一目	旅費	二五、二二二
第二目	招待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五〇〇
第四款	補助費	二二、二〇〇
第一項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二、二〇〇
臨時部計		三四五、九二四
外交部所管合計		一、五三一、三四七
軍政部所管		
第一款	軍政本部	一、一八九、一〇六
第一項	津貼	四二一、六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六、四二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三三二、八六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三六、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七、五〇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二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七三、六四六
第三目	應費	八四、〇七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六、九一二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馬匹費	一三、〇二〇
第八目	馬藥費	六三〇
第九目	諜報及宣傳費	一〇二、〇〇〇
第三項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顧問部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諜報費	一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機密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陸軍費	三六、四一五、四六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將官俸給 一七、八一三、三二四
 第二目 校尉官俸給 七三三、六九〇
 第三目 軍屬俸給 七、七四六、二五〇
 第四目 准尉官俸給 一、二三六、一四二
 第五目 軍士官俸給 四二一、三五〇
 第六目 兵俸給 二、〇三四、三七八
 第七目 諸加俸給 四、七八〇、八一四
 第八目 諸加俸給 八六〇、七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四、〇五五、八五〇
 第二目 給用費 六四〇、八〇〇
 第三目 廳給費 六七五、五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三六、四七〇
 第五目 部隊公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招地及租屋費 九六七、〇八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餉乾費 七、八二三、六七四
 第九目 伏餉費 四、一八二、八五四
 第十目 馬乾費 三、六四〇、八二〇

第四項 軍需費

第一目 被服費 六、七三二、六一九
 第二目 兵器費 三、〇八三、二六〇
 第三目 軍畜費 一、七五〇、六一四
 第四目 教育費 七二〇、七〇六
 第五目 醫藥費 四二一、〇〇〇
 第六目 防疫藥品材料費 二六〇、二三九
 第七目 輸送費 八〇、〇〇〇
 第八目 囚徒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防費 六、八〇〇
 第十目 江防費 一、三九二、四七〇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將官俸給 七三六、七四八
 第二目 校尉官俸給 七、二〇〇
 第三目 校尉官俸給 一、二二一、七三〇

第三項 艦營費

第一目 燃料費 四七二、五三四
 第二目 營需品費 一五一、一七二
 第三目 被服費 九一、八三六
 第四目 伙餉費 六七、六五三
 第五目 伏餉費 六七、〇四四
 第六目 修船費 五八、四四四
 第七目 醫藥費 一八、三四二
 第八目 輸送費 五、五四六
 第九目 演習教育費 一一、四九七
 第十目 演習教育費 三三、〇七〇

第四項 演習教育費

第一目 演習教育費 三三、〇七〇
 第二目 機密費 四、〇〇〇
 第三目 各項支出款 一〇、六〇〇
 第四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五目 慰職賜金 六、一二〇
 第六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七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八目 政局費 四三三、二二三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五、五一八
 第二目 給用費 五八、八七二
 第三目 廳給費 一三、三一八
 第四目 備品費 四五、二七四
 第五目 招地及租屋費 七、八六二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四〇〇
 第七目 報費 四、一九二
 第八目 課報費 三、六〇〇
 第九目 艦營費 四七二、五三四
 第十目 燃料費 一五一、一七二

第一項 艦營費

第一目 燃料費 四七二、五三四
 第二目 營需品費 一五一、一七二
 第三目 被服費 九一、八三六
 第四目 伙餉費 六七、六五三
 第五目 伏餉費 六七、〇四四
 第六目 修船費 五八、四四四
 第七目 醫藥費 一八、三四二
 第八目 輸送費 五、五四六
 第九目 演習教育費 一一、四九七
 第十目 演習教育費 三三、〇七〇

第五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四、〇〇〇
 第二目 各項支出款 一〇、六〇〇
 第三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四目 慰職賜金 六、一二〇
 第五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六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七目 政局費 四三三、二二三

第六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二目 慰職賜金 六、一二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四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五目 政局費 四三三、二二三

第四款 馬政局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二目 慰職賜金 六、一二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四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五目 政局費 四三三、二二三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一二七、三一九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五、八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五四、四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八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四、八四〇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五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一、四四八 第二目 給用人費 四二、三九五 第三目 廳費 二六、六七三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二二、四八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二、五六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三項 馬事獎勵費 第一目 給庶務費 一八、六三八 第二目 庶務費 二、〇五〇 第三目 技術員養成費 七、六四八 第四目 獎勵費 三、〇六〇 第五目 五、八八〇		第四項 防疫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六、一三〇 第二目 給用人費 一一、六三二 第三目 馬疫預防藥品材料費 二四、五五二 第四目 補助費 四三、六〇五 第五目 補助防疫費 二〇、九三九 第六目 補助防疫費 五、〇〇〇 第七目 庶務費 一二、七二六 第八目 機械及機具費 八、五五六 第九目 鼻疽研究費 二九、一二〇 第十目 各項支出款 一九、七九八 第十一目 慰勞金 一九、七九八		第五款 賽馬費 第一項 馬費 八三六、九五〇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七二、六六三 第二目 庶務費 二九、二二〇	
第二項 委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二五、六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八七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九一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八、四〇七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二、六二四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二二三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二、七七〇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八〇〇		第三項 營業費 第一目 用人費 六四五、八八〇 第二目 給用人費 九〇、〇七六 第三目 賞金及賞品費 一三、〇一四 第四目 庶務費 三八六、〇八〇 第五目 機械及機具費 七四、九四九 第六目 宣傳及廣告費 一三、六九三 第七目 馬匹 三一、三五〇 第八目 補助獎勵費 一、七一八 第九目 招待費 三二、二五〇 第十目 二、七五〇		第六款 種馬費 第一項 俸津 四三六、六七三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四四、八〇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一八、〇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四八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二四〇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九、二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九、二八〇 第二目 給用人費 七七、一六八 第三目 廳費 一五、六六八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七、七七八 第五目 備用品費 八、六六六 第六目 各項支出款 二七二、五九三		第三項 事業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一〇 第二目 給用人費 一九、六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二、六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目	馬	購買費	一五三、一〇〇
第五目	輪	送費	三四、〇二五
第六目	馬	糶費	三七、二八六
第七目	裝蹄及馬藥	費	一、五八二
第八目	機械及器具	費	二一、九九〇
第七款	地	圖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	圖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防費分擔金	費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費分擔金	費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防費分擔金	費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費	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費	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費	三三二、七九四
第二目	退職金	費	九三、九一六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費	一五九、六八〇
第四目	燒埋費	費	一一、六一〇
經常部計			六〇、八七一、八九九
臨時部			
第一款	測量費	費	九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測量費	費	九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測量費	費	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營繕費	費	三、七五七、一〇〇
第一項	營繕費	費	三、七五七、一〇〇
第一目	增建改造費	費	一、七五七、一〇〇
第二目	築城費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邊防費	費	三、〇三〇、六三〇
第一項	邊防費	費	三、〇三〇、六三〇
第一目	邊防費	費	三、〇三〇、六三〇
第四款	部隊充實費	費	一、〇九二、九〇〇
第一項	部隊充實費	費	一、〇九二、九〇〇
第一目	各部隊兵器其他初度籌備費	費	八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衛生材料整備費	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獸醫材料整備費	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鴿通信整備費	費	二二、九〇〇
第五目	教育資材整備費	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國境監視隊通信整備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馬事調查費	費	六四、六八四
第一項	馬事調查費	費	三、九五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費	一、五九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費	一、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一六四
第二項	調查費	費	六〇、七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費	二七、九七四
第二目	給費	費	一七、三三〇
第三目	廳費	費	八、四二六
第四目	補助各縣馬數調查費	費	七、〇〇〇
第六款	艦艇建造費	費	一、一五二、九一七
第一項	河用砲艦建造費	費	一、一五二、九一七
第一目	艦艇費	費	一、一五二、九一七
第七款	討伐費	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討伐費	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討伐費	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一、二二二、〇二一
軍政部所管會計			四七五、八四七
財政部所管會計			一、一三三、〇二一
第一款	財政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費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費	四七、二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費	一三九、八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費	一五一、六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〇七、八五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三、六三一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一七、六三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二九、四五六 第三目 應費 六一、〇七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九一、七〇六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費 一一、五四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八、一五四 第七目 招待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九〇〇 第九目 承辦費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項 鑑定及分析費 第一目 鑑定及分析費 八、五二〇 第二目 招待費 六、八六〇 第三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四八四 第四目 稅票類各費 九一、三〇七 第五目 稅票印刷費 七九、四〇八 第六目 搬運費 一一、八九九 第七目 糧石運輸執照手續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糧石運輸執照手續費 一〇、〇〇〇 第九目 稽徵獎勵金 三六、八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項 稅務講習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五、二五六 第三目 應費 六〇 第四目 印紙類及驗訖證各費 六、六八四 第一目 印紙印花類製造費 二九一、五四四 第二目 驗訖證製造費 一四七、七四四 第三目 搬運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四目 密費 一八、七〇〇 第五目 概密費 二五、〇〇〇 一、五三二、九五〇		第四項 稅務捐局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五一八、九九六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一七二、八五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六九、二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五六六、九六〇 一、二二七、八八〇 八、七七〇	
第二款 稅務監督署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五三二、九五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二六、七五二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五七、六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二七、六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六二、四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四〇、三二八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八〇四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七八、〇九一 第九目 用人費 二七〇、八四六 一、九四、九〇九 一七一、八七〇 一三、六〇二		第三款 鹽務署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五九〇、三二五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六六、五五九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五、八四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六四、二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四、七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四、六八〇 七、一三九 六九九、九三六	

第三項 稅務講習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四八、五〇九
第二目	給	費	二一八、〇〇九
第三目	廳	費	五七、〇〇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六、六六〇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	費	三、〇八八
第六目	馬匹	費	一、七七六
第七目	船	費	一、六二〇
第八目	招待	費	一、四八〇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四四、一〇〇
第十目	承辦	費	一七、六八八
第三項 緝私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四二三、八三〇
第二目	給	費	三三六、〇七九
第三目	緝私獎勵金	費	一七、四一三
第四目	處分	費	六二、〇三〇
第五目	關	費	八、三〇八
第五款 稅關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	給	四、三五三、六七九
第二目	薦任	給	二、二六二、四五二
第三目	委任	給	七三、四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一六七、七八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七〇八、〇七二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七三、一五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六三九、一三七
第二目	給	費	七七六、八七一
第三目	廳	費	三八一、七六二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〇七、四八六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	費	五五、二二二
第六目	船	費	一九、一一二
第七目	招待	費	四九、九七八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九五、五八〇
第九目	承辦	費	三五、五五六
第十目	辦	費	三、五七〇

第三項 緝私費			
第一目	緝私獎勵金	費	二九七、一三一
第二目	處分	費	二六九、三三一
第三目	照明裝置	費	六、二〇〇
第四目	馬及犬	費	三、二三〇
第四項 關稅講習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八、三八〇
第二目	給	費	一六、六三七
第三目	廳	費	一、七一三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〇、七二〇
第五項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第一目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費	三、八八六
第六項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第一目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六、〇〇〇
第三目	給	費	一〇五、一五六
第四目	廳	費	一〇五、一五六
第五目	備品	費	二七、一六七
第七項 特派官吏費			
第一目	委任	給	一一、二四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七、六八〇
第三目	給	費	六、二九八
第四目	廳	費	八一九
第五目	備品	費	一三〇
第六款 火柴公賣總局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給	四四、九〇六
第二目	委任	給	二四、六三六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三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一六、五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五、七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五、〇九八
第二目	給	費	六、一二四
第三目	廳	費	四、六五二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四四二
第五目	證單	費	八八〇
第六目	印刷	費	五、一七二
第七目	證單	費	五、一七二
第八目	印刷	費	五、一七二

第一日	薦任	俸給	四、〇八〇
第二日	委任	俸給	一、三二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六八八
第四日	用人	費	七六四
第五日	給	費	五、八〇〇
第六日	廳	費	九七〇
第七日	備品	費	九〇〇
第八款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日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九款	匯兌管理費		六四、三九五
第一項	匯兌管理費		二七、二〇四
第一日	薦任	俸給	九、五四〇
第二日	委任	俸給	九、八四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七、八二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一九一
第一日	用人	費	一五、九三二
第二日	給	費	七、九一二
第三日	廳	費	七、八六二
第四日	備品	費	三、〇八五
第五日	租地及租屋費		二、四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一、一六五、〇一一
財政部所管合計			二、五三九、四二八一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實業本部

第一項	特任	俸給	七四二、六〇一
第一日	簡任	俸給	四五一、三二六
第二日	薦任	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三日	委任	俸給	四七、二八〇
第四日	委任	俸給	一五四、八〇〇
第五日	委任	俸給	一二七、八〇〇
第六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九二、三五二
第七日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三、四九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九一、二七五
第一日	用人	費	一四九、三一二
第二日	給	費	五六、五〇四
第三日	廳	費	五七、五七五
第四日	備品	費	一三、六八四
第五日	交際津貼	費	七、〇〇〇
第六日	招待津貼	費	四、二〇〇
第七日	檢査旅費	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商標局		二九〇、八〇九
第一項	商標局		二二九、三八〇
第一日	簡任	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日	薦任	俸給	五、三〇〇
第三日	委任	俸給	三六、〇〇〇
第四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九、六四〇
第五日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七、九三二
第一日	用人	費	三九、三一一
第二日	給	費	一三、六七〇
第三日	廳	費	一三、八六〇
第四日	備品	費	一〇、八四九
第五日	招待費		二四〇

第三項	公報費		七三、二〇〇
第一日	公報費		七三、二〇〇
第一項	公報費		七三、二〇〇
第一日	資料整備費		一〇、二九七
第一項	資料整備費		一〇、二九七
第一日	資料整備費		一〇、二九七

第四項 資料整備費

第三款 權度局

第一項	簡任	俸給	一八四、四一五
第一日	薦任	俸給	一〇七、三五四
第二日	委任	俸給	八、六四〇
第三日	委任	俸給	二五、八六〇
第四日	委任	俸給	四一、五二〇
第五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八、五六〇
第六日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七七四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五五三 第二目 給費 三六、三八九 第三目 應給費 一一、一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五、二七〇 第五目 招待費 六、九一四 第六目 計器檢定旅費 二四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第三項 國際度量衡會費分擔金 第一目 國際度量衡會費分擔金 一、五〇八 二、五〇八 二、五〇八		第四款 鑛業監督署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四九、四九二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六五、一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四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〇、三一二 五、五四〇 一〇四、七六〇 四六、四六〇 一八、八八〇 一五、八二〇 一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七五、四三二 九七、九五四 三九、一二〇 三六、二四〇 二二、四六四 一三〇 一一三、四一三 五四、六六〇 一八、二四五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一五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五、一五八 第三目 應給費 一、二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六四、〇六五 第五目 招待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計器檢定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二、〇六五 七五、二五九 一一、八三四 三、五一〇 五、〇四〇 四、二八四 二六、五二四 一一、〇七八 四、二四四 七、四四〇 二、八六二 九〇〇 三五、九〇一 五、五〇〇 一五、六三四 一四、七六七 七三、五三六 二二、六三〇 七、八六〇 九、六〇〇 四、七七六 三九四 二〇、六三八 一一、一〇八 四、三八〇 四、〇〇〇		第六款 綿羊改良場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五一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〇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二八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六、五二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〇七八 第二目 給費 四、二四四 第三目 應給費 七、四四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八六二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九〇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三五、九〇一 第一目 備品費 五、五〇〇 第二目 動物費 一五、六三四 第三目 耕作費 一四、七六七 第七款 水產試驗場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二、六三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七、八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六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四、七七六 三九四 二〇、六三八 一一、一〇八 四、三八〇 四、〇〇〇					

第三項 郵便物送可

第四日	備品費	七九〇
第五日	租地及租屋費	三六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三〇、二六八
第一目	船舶航運費	一五、六五〇
第二目	試驗費	一四、六一八
第八款	觀象臺及觀象所	二八八、三〇六
第一項	俸給	一二四、八二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二、八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五二、〇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〇、八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一、七〇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一四五
第二目	給費	二〇、三九八
第三目	廳費	二三、八五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五、七〇〇
第五目	技術員養成費	六、八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二四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七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三三、五八〇
第一目	消耗品費	二四、二二〇
第二目	印刷費	八、〇〇〇
第三目	簡易氣象觀測費	一、三六〇
第四項	時憲書編纂費	一八、二〇〇
第一目	時憲書編纂費	一八、二〇〇
第九款	柞蠶絲檢查費	九、六九二
第一項	俸津	五、四三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二五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五四〇
第三目	廳費	六四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六五〇
第十款	家畜防疫費	一二七、九二八
第一項	俸津	八、六四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四、八〇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八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五六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八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三、一二八
第三目	廳費	五、一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三、四六〇
第三項	作業費	八三、七二〇
第一目	旅費	一九、三〇〇
第二目	藥品費	六二、四二〇
第三目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一款	產業技術員講習及養成費	一四七、七七六
第一項	俸津	二四、七九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六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〇、五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五五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八四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一八〇
第二目	給費	五、四八〇
第三目	廳費	六、〇〇六
第四目	備品費	八、三八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八〇〇
第三項	講習生津貼	五七、二二二
第一目	講習生津貼	五七、二二二
第四項	實習費	二一、九二六
第一目	實習費	二一、九二六

第十二款 柞蠶種繭場		三六、〇二六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二、七九二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六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三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七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二三四
	第二目 給用費	四、一七三
	第三目 廳費	三、四一八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四〇八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三五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作業費	一三、〇〇〇
	第二目 作業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三目 作業費	一三、〇〇〇
第十三款 地方勸業費	第一目 勸業費	二二八、七一八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三、三三六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九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三、六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一、四三六
	第二目 給用費	七九、二七〇
	第三目 廳費	一四、一四〇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〇、六六六
	第五目 講習生津貼	一七、五八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九、六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八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備用品費	六三、九〇六
	第二目 備用品費	九、〇〇〇
	第三目 備用品費	五、七〇〇
	第四目 耕作費	二四、二〇六
	第五目 耕作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耕作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四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一、五三〇
	第二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一、五三〇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一、五三〇

第十五款 各項發還款		一二一、五三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三三、九八六
	第二目 各項發還款	三三、九八六
	第三目 各項發還款	三三、九八六
經常部計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二、八九〇、二六六
臨時部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二、八九〇、二六六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第一項 優良種苗普及費	一、二〇四、三七四
	第一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二五七、四四五
	第二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一五、八四七
	第三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五六、九九五
	第四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四四、一一四
	第五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一〇九、五四四
	第六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一八、八二二
	第七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一一、一二三
	第八目 優良種苗普及費	六〇、六〇〇
第二項 畜產獎勵費	第一目 畜產獎勵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畜產獎勵費	五、二五〇
	第三目 畜產獎勵費	七、三五〇
第三項 栽種棉花獎勵費	第一目 栽種棉花獎勵費	三三五、四六九
	第二目 栽種棉花獎勵費	二三五、四六九
	第三目 栽種棉花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菸栽培獎勵費	第一目 菸栽培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菸栽培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菸栽培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農會助成費	第一目 農會助成費	二九、八〇〇
	第二目 農會助成費	二九、八〇〇
第六項 補助農事施設費	第一目 補助農事施設費	五五、五〇〇
	第二目 補助農事施設費	五五、五〇〇
第七項 林業獎勵費	第一目 林業獎勵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林業獎勵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煤油試採費	第一目 補助煤油試採費	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煤油試採費	一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商工業助成費	第一目 商工業助成費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日	補助滿洲特產中央會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補助榨蠶絲業公會聯合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補助商工業視察團費	五、〇〇〇
第四日	補助日滿實業會費	五、〇〇〇
第五日	補助中央卸賣市場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日	補助電氣協會費	五、〇〇〇
第七日	補助滿蒙車輛研究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日	補助產業建設動員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參加博覽會費	一二〇、五六〇
第一日	辦公費	三五、五六〇
第二日	特設館費	七六、〇〇〇
第三日	宣傳費	九、〇〇〇
第二款	臨時產業調查局費	一、二〇〇、三一〇
第一項	俸津	二七六、二五二
第一日	簡任俸給	二五、二〇〇
第二日	薦任俸給	七〇、八六〇
第三日	委任俸給	一〇一、八八〇
第四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七、一二二
第五日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二四、〇五八
第一日	用人費	一八六、七五一
第二日	給費	四〇四、八四一
第三日	應費	一一五、一〇六
第四日	備品費	六四、七六〇
第五日	警備費	五二、〇〇〇
第六日	招待費	六〇〇
第三款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五八、五一六
第一項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五八、五一六
第一日	辦公費	三、三五六
第二日	藥品費	五五、一六〇

第四款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施行費	一三八、五〇〇
第一項	普及費	二八、五六〇
第一日	宣傳費	五、六〇〇
第二日	配給權度費	二二、九六〇
第二項	設備費	六四、九四〇
第一日	檢定器費	五八、一四〇
第二日	裝置費	六、八〇〇
第三項	補助滿洲計器公司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日	補助滿洲計器公司費	四五、〇〇〇
第五款	臨時鑛業權審查費	一四五、六三八
第一項	俸津	四二、七二〇
第一日	委任俸津	二五、四四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七、二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二、九一八
第一日	用人費	四四、〇五三
第二日	給費	一六、七六二
第三日	應費	一三、八八三
第四日	備品費	一一、二二〇
第五日	鑛區檢查旅費	一六、〇〇〇
第六款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三五、九六四
第一項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三五、九六四
第一日	辦公費	一九、八四〇
第二日	設置費	一六、一二四
第七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一項	觀象機器設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一日	觀象機器設備費	四九、八〇〇
臨時部計		二、七三三、一〇二
實業部所管合計		五、六二三、三六八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交通部	二八二、三四七
第一項	俸津	一七九、一六四
第一日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五八,九八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四〇,三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三,二六四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三,一八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一,六二八
第二目	給費		二九,二三五
第三目	應費		二七,二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三〇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八〇〇
第二款	航政局		四三一,八二一
第一項	津俸		一三四,七八六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五〇,六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四六,〇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七,三三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五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三,三〇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九,三〇五
第二目	給費		二一,六三四
第三目	應費		二六,三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七,五八八
第五目	招待費		七二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九,三六〇
第七目	港內取締費		三八,三八二
第三項	航路標識維持費		一五三,七二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五,二三二
第二目	給費		七,九一八
第三目	雜費		四,六七〇
第四目	船舶運航及標識費		一一五,九〇六
第三款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二五,一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五,一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五,一〇〇
經常部計			二,六八九,二六八
臨時部			一,四二六,四五四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二〇,五三六
第一項	津俸		一三,二〇〇
第一目	委任	俸給	六,七二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一六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三,九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八,一八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二二二
第二目	給費		九,五六八
第三目	應費		一九一,二八二
第三項	修理工場費		一七,七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四五
第二目	給費		六,五六三
第三目	雜費		二三八,四八九
第四目	材料費		二六,八四八
第五目	機器及器具購入費		一五九,〇四四
第四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四二,五五七
第一目	航路標識新設費		九三,一八七
第二目	浚深費		一三,三〇〇
第三目	吊起沈船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河川調查費		六一四,八四七
第五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航路標識新設費	九、一六八	第二項	雜務費	二、二五〇
第二項	濠溝工程費	一八一、八〇八	第一款	法務費	五、五九八、〇八八
第三項	水制工程費	一九四、五九四	第一項	特任俸津	三、三七一、〇七六
第四項	閘門新設費	一九一、二四四	第一目	特任俸津	二六、四〇〇
第五項	閘門補修費	三、五九二	第二目	簡任俸津	三六七、九二〇
第六項	碎冰費	三四、四四一	第三目	薦任俸津	一、四二九、八〇〇
第六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一五、二一四	第四目	委任俸津	一、一七五、一六〇
第一目	破岩工程費	九、五九二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五一、六九六
第二目	河川調查費	五、六三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〇、一〇〇
第七項	船舶建造費	二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七八、一三八
第一目	淺濶船建造費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九〇六、二四六
第八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一〇一、五五九	第二目	給與費	三三六、七四五
第一目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一〇一、五五九	第三目	儲品費	四〇八、九八六
臨時部計			第四目	交際津貼	一八八、六四九
交通部所管會計			第五目	招待津貼	一二、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會計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三、二〇〇
第一款	司法部	五二二、八七二	第七目	裁判及登記費	一二、三一二
第一項	特任俸津	三〇三、一三二	第三項	旅費及各種津貼費	三一〇、八七四
第二項	簡任俸津	一五、六〇〇	第一目	護送費	一九三、一二八
第三項	薦任俸津	三五、二八〇	第二目	郵便送達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委任俸津	一〇九、三八〇	第三目	訴訟上救助費	四、〇〇〇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四、七二〇	第四目	各種用紙費	一〇〇
第六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四、七六八	第五目	登記告知費	四五、七九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八四	第六目	雜費	三三、七〇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九一、〇九〇	第七目	機密費	四、一四二
第二目	給與費	六二、三二八	第四項	機密費	三八、〇〇〇
第三目	備品費	五四、五七二	第一款	刑務費	三八、〇〇〇
第四目	交際津貼	四四、九九〇	第一項	薦任俸津	三、一六六、一四九
第五目	招待津貼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委任俸津	四八七、五三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二、〇二〇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四、二〇〇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三五、五〇〇
第三項	研究生派遣各費	二八、六五〇	第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八、八六四
第一目	給與費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四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一、七四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二三、九一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九六、六〇〇
第三目	應給費	一六七、六二二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三三、一八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二〇
第三項	收容費	一、一六〇、一七七
第一目	食糧費	七四七、八二六
第二目	被服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品費	一八六、八〇六
第四目	療養費	五五、六五〇
第五目	護送費	四一、九九八
第六目	教誨費	八、八七七
第七目	雜費	四四、〇二〇
第四項	就業費	三九六、七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一、九五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五六
第三目	機械器具費	六〇、九二二
第四目	材料素品費	二八三、七〇四
第五目	作業賞金費	五、〇〇六
第六目	雜費	一三、九六二
第四款	司法部法學校津	一九五、〇四四
第一項	俸津	六〇、〇二八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九、三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八、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三、三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六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五、〇一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五一三
第二目	給費	六七、八六二
第三目	應給費	三六、二四一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〇、四〇〇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一八九、五九九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八九、五九九
第一目	慰勞金	一八四、五九九
第二目	褒賞金	五、〇〇〇
經常部計		九、六七一、七五二
臨時部		
第一款	司法法規編纂費	一五三、六七二
第一項	俸津	五二、三二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〇、四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三、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一、三五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三〇五
第二目	給費	六、五〇〇
第三目	應給費	五、六〇〇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三、九四七
第二款	地方司法機關改編籌備費	六〇、七〇六
第一項	俸津	一九、八七二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一、四八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八三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一五七
第二目	給費	一五、〇八九
第三目	應給費	一、三八八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二、二〇〇
臨時部計		二一四、三七八
司法在所管會計		九、八八、六一三〇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五四七、四九七
第一款	文部	二七五、七二六
第一項	俸津	一五、六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四五、八四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〇四、四〇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六六、四八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三三、六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八〇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六、四三九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二、二二四
第二目	給費	三八、一〇〇
第三目	應給費	五六、七四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津貼	三、九〇〇
第七目	會議及委員會費	一一、二〇〇
第八目	建國史編纂費	一五、二六九
第三項	教員檢定費	一四、七二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一二
第二目	給費	一二、七〇〇
第四項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保存費	三四、一二〇
第一目	調查費	五、七〇〇
第二目	保存費	一九、二二八
第三目	承德喇嘛廟監理費	九、一九二
第五項	祀孔費	一六、五〇〇
第一目	供物	二、〇〇〇
第二目	庶務費	五〇〇
第三目	補助地方祀孔費	一四、〇〇〇
第二款	高等師範學校	二八三、九五四
第一項	俸津	一三二、八八八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九、五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六八、一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六、二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六四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四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一、〇六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七、二一八
第二目	給費	六四、二八〇
第三目	應給費	三六、八六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七〇〇
第三款	高等農業學校	一一〇、五二四
第一項	俸津	七一、八六八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二、六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八、四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二八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二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六五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二六二
第二目	給費	五、八七四
第三目	應給費	二四、三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五、二〇〇
第四款	教員講習所	一〇一、七〇六
第一項	俸津	二五、〇一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四、一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三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三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六九二
第一目	用人費	八、〇六四
第二目	給費	五七、六〇〇
第三目	應給費	七、二一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三、八一〇
第五款	中等學校費	二、五六〇、八八三
第一項	俸津	一、六三八、八〇四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四九七、一七二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九九五、一一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六、五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一四、八六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五、〇七一
第二目	給費	九九、二九一

第三目	校備品費	三三七、二六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一一、五五六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二二、二〇六
第六目	實習費	一八、四八〇
第三項	學生公費	二〇七、二一〇
第一目	學生公費	二〇七、二一〇
第六款	文化研究院	七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三九、六三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四、八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九、三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五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一、三六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七一
第二目	給費	三、四五七
第三目	廳費	四、五六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九、六二八
第七款	圖書館	四〇、六四〇
第一項	俸津	一九、三八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七、八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五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七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二六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七七六
第二目	給費	一、五四〇
第三目	廳費	六、五四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七、四〇〇
第八款	地方文化機關費	一三四、四五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七、四六〇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三五、五二〇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四〇、二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六、九九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〇六四
第二目	給費	四、五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一四、七一一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四、七一一
第九款	社會教育費	八〇、七三五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三〇、二四〇
第一目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廳費	四、二四〇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像版製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民衆教育振興獎勵費	四二、五〇〇
第二目	補助國樂社	二、五〇〇
第三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五、四九五
第一目	褒賞費	五、四九五
第十款	留學費	三六九、六六四
第一項	教員留學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留日津貼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留學旅費	五、〇〇〇
第二項	學生留學費	二〇五、二二〇
第一目	留內津貼	四九、五〇〇
第二目	留外津貼	一五二、三七〇
第三目	留學旅費	三、三五〇
第三項	旗生留學費	一二九、四四四
第一目	留學費	一二九、四四四
第十一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六二三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六二三
第一目	慰勞金	一〇五、九一〇
第二目	留學生救恤金	四、七二三
經常部計		四、四二一、六七六

臨時部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第一項 作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應用品費

第三目 備品費

第二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實驗小學校

第一目 補助實驗小學校

第二項 補助私立學校

第一目 補助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高等工業學校

第三目 補助各種學校

第三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第一目 補助滿日文化協會

第二目 補助檔案整理費

第三目 補助帝國教育會

第四目 補助體育聯盟

第五目 補助滿洲國童子團

第六目 補助地方孔子廟修繕

第三款 教員及語學講習費

第一項 講習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費

第二項 語學講習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應費

四四、二八四

二六、四三六

一五、九〇〇

五、八八〇

四、六五六

一七、八四八

九、九四八

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四二、五六一

五四、二八七

五四、二八七

一六七、三七四

四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八、三七四

二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

二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七、七七〇

二六、三五四

二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

一、一三四

一一、四一六

八、四〇〇

三、〇一六

第四款 教育視察及各種調查費

第一項 教育視察費

第一目 旅費

第二項 各種調查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旅費

第五款 清朝實錄印刷費

第一項 清朝實錄印刷費

第一目 清朝實錄印刷費

第六款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

第一項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假設工事費

第七款 專門學校整備費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整備費

第一目 設備費

第二項 高等農業學校整備費

第一目 設備費

臨時部計

文教部所管合計

蒙政部所管經常部

第一款 蒙政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第二目 簡任俸給

第三目 薦任俸給

第四目 委任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一一〇、一六〇

一一〇、一六〇

一一〇、一六〇

一一、三九二

一一、三九二

一一、八二〇

二、五〇〇

四、〇七二

二、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六六八、三六七

五、〇九〇、〇四三

四五二、五七二

二五七、八四八

一五、六〇〇

四六、五六〇

七四、八八〇

七三、五六〇

四一、七一二

五、五三六

一八五、七二四

第一目	用人	費	六三、二五四	第四款 興安綿羊改良場	第一項 俸	津	七六、三六四
第二目	給	費	三三、七二〇	第一目	薦任	給	二一、八六四
第三目	應	費	五四、九八六	第二目	委任	給	六、三六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二二、八六四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七、二〇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費	七、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	八、三〇四
第六目	招待費	費	三、九〇〇	第二目	給	費	一一、九二六
第三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九、〇〇〇	第三目	應	費	八、六三四
第一目	機密費	費	九、〇〇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七、〇〇〇
第二項 興安省公署	第一目	簡任	一、三〇五、〇一八	第五目	作業	費	一一、三六〇
第一項 俸	第二目	薦任	七五〇、九五一	第五款 興安學院	第一項 俸	津	三三、六〇八
第一目	簡任	給	五一、八四〇	第一目	薦任	給	一一、〇八八
第二目	委任	給	一八三、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	給	二、三四〇
第三目	委任待遇俸	給	二七一、六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五、二二〇
第四目	委任待遇俸	給	二二、一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	二七、五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一五、八五九	第二目	給	費	一、三九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六、〇七二	第三目	院	費	八、二二四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五五四、〇六七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一、四〇〇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五九、四九〇	第五目	衛生費	費	五、五〇〇
第二目	給	費	二五〇、〇三〇	第六款 衛生費	第一項 公醫津貼	費	四八、三〇〇
第三目	廳	費	九七、一八〇	第一目	公醫津貼	費	四七、七〇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二、〇〇七	第二目	辦公費補助	費	三二、四〇〇
第五目	馬匹	費	五、二八〇	第三目	施療費	費	七、八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費	七、二〇〇	第二項 防疫	第一目	藥品材料費	七、五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費	二、八八〇	第二目	藥品材料費	費	六〇〇
第三款 旗公署	第一項 俸	津	二一六、六〇四	第七款 偵緝費	第一項 偵緝費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薦任	一七九、八二四	第一目	偵緝費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委任俸	第二目	委任	九五、四〇〇	第八款 各項支出款	各項支出款	費	九四、八六三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三目	特別津貼	八三、五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給	九〇四				
第一目	給	費	三六、七八〇				
第二目	應	費	一七、九二二				
第三目	應	費	一八、八五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九四、八六三
 第一目 慰勞金 九三、六六三
 第二目 褒賞金 一、二〇〇
 經常部計 二、二四七、三三九
 臨時部

第一款 補助費 五二一、七四八
 第一目 補助旗費 四七三、〇九二
 第二目 補助喇嘛費 九、六〇〇
 第一目 補助班禪喇嘛費 九、六〇〇
 第二目 補助蒙民教育費 三九、〇五六
 第三項 補助興安第一師範學校費 一七、六四四
 第一目 補助蒙旗公立師範學校費 一二、七一二
 第二目 補助留日學生費 八、七〇〇
 第二款 家畜防疫費 六九、九五〇
 第一目 給品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藥品費 一、一〇〇
 第三目 藥品材料費 五一、八五〇
 第四目 雜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 調查費 一八、五〇〇
 第一項 調查費 一八、五〇〇
 第一目 產業調查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旗政調查費 三、五〇〇
 第四款 講習及訓練費 一七、四〇〇
 第一項 講習及訓練費 一七、四〇〇
 第一目 旗警訓練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財務及行政講習費 五、七〇〇
 第三目 教員講習費 五、七〇〇
 第五款 產業振興費 一〇〇、八八〇
 第一項 家畜貸付費 六七、〇〇〇
 第一目 家畜貸付費 六七、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旗種畜場設置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旗種畜場設置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旗苗圃設置費 六、八八〇
 第一目 補助旗苗圃設置費 六、八八〇
 第六款 臨時警備費 二五四、九四〇
 第一項 臨時警備費 二五四、九四〇
 第一目 警務員薪水 二一九、三三八
 第二目 辦公費 三五、六〇二
 臨時部計 九八三、四一八
 蒙政部所管合計 三、二三〇、七四七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三四、三三二、八一〇
 歲出臨時部合計 八五、〇八二、一九〇
 歲出總計 二一九、四〇五、〇〇〇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第一項 第二項
 辦公費 同 第三項
 國道費 同 第四項
 都市防水費 同 第一項
 津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 第二項
 辦公費 同 第三項
 官廷府營造費 同 第五項
 護國廟營造費 同 第六項
 官舍新營費 同 第七項
 第四廳舍新營費 同 第八項
 民政新營費 同 第九項
 舍新營費 同 第十項
 第八廳舍新營費 同 第十項
 大陸科學院廳舍 同 第十項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項
 省公署廳舍其他 同 第十項
 新營費 同 第十項
 福民診療費 同 第十二項
 所新營費 同 第十二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	費第十三項
船塢新營費	同	第十四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	同	第十五項
新馬場研究費	同	第十六項
賽馬場建造物	同	第十七項
整備費	同	第十八項
稅務監督署及稅	同	第十九項
捐局廳舍新營費	同	第二十項
觀象臺觀象所應	同	第二十一項
舍及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二項
新京法院共同廳	同	第二十三項
舍新營費	同	第二十四項
瀋陽監獄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五項
撫順監獄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六項
龍江省第一師範	同	
學校新營費	同	
三江省師範學校	同	
新營費	同	
新營費	同	
增建改造費	同	
修繕費	同	
海外出差費	歲出臨時部第九款海外出差費第一項	
日滿經濟共同委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撥金第一項	
員會分撥金		
民政部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八款地方土木事業費第一項	
道路改修費	同	第二項
河川改修費	同	第三項
橋梁改築費	同	第四項
砂防設備費	同	第五項
俸津	歲出臨時部第十款地籍整備費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警備用通信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警備用通信施設費第一項	
施設費		

補助歲入缺陷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補助縣費第二項	
軍政部所管		
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六款種馬費第三項	
測量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測量費第一項	
營繕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一項	
財政部所管		
國債各項支出款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國債各項支出款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金融合作社助成費第一項	
助成費		
福民獎券費	歲出臨時部第四款福民獎券費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改善地方金融費第一項	
實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觀象機器設備費第一項	
交通部所管		
俸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航政事業費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松黑兩江航路	同	第四項
維持改修費		
遼河航路維持	同	第五項
改修費		
鴨綠江航路維持	同	第六項
改修費		
船舶建造費	同	第七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同	第八項
文致部所管		
清朝實錄印刷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清朝實錄印刷費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專門學校整備費第一項	
整備費		
高等農業學校	同	第二項
整備費		
各特別會計預算		
第一條 康德三年度總務廳所管減債基金、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需品、		
國都建設局、軍政部所管被服廠、軍械廠、財政部所管國有財產整理資金、投資、		
鴉片專賣、煤油類專賣、樞運署、鐵路國債、實業部所管國有林事業、交通部所		

管郵政之各歲入歲出預算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第二條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附冊之費目其年度末支出殘額得轉入次年之康德四年
度使用

(附冊)

總務廳所管

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二款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款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第三款 繰越基金滾入

第一款 繰越基金滾入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減債基金支出

第一款 減債基金支出

總計

關稅及鹽稅擔保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款 關稅擔保份

第二款 鹽稅擔保份

第二款 繰越基金滾入

第一款 繰越基金滾入

第一款 繰越基金滾入

總計

歲入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款 關稅擔保份

第二款 鹽稅擔保份

第二款 繰越基金滾入

第一款 繰越基金滾入

需品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第二款 收入印刷物價款

第二款 雜收

第一款 雜收

第一款 違約金

第二款 公報廣告料

第三款 雜入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二款 國債

第一款 國債

第一款 借入

臨時部計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需品處費

第一款 簡任俸給

第二款 薦任俸給

第三款 委任俸給

第四款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款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款 辦公費

第一款 用人費

第二款 給費

第一款 給費

第二款 給費

第一款 給費

第三目 應	一〇、八二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五、五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三〇〇
第二款 用品價款	六、二二二、二三〇
第一款 用品價款	六、二二二、二三〇
第三款 供給附加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供給附加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用人費	一九、六四六
第三項 供給品補充費	六〇〇
第四項 助修費	一、二〇〇
第五項 搬運費	三五、〇〇〇
第六項 雜費	二、三五四
第四款 印刷作業費	六九二、〇一二
第一項 印刷作業費	四六一、三四二
第二項 用人費	三一八、七六六
第三項 給廳費	一九、一三〇
第四項 備用品費	八五、九二二
第五項 作業用品費	二、六〇〇
第六項 機械修繕費	三二、四〇四
第二項 印刷材料費	二、五二〇
第一項 印刷材料費	二二〇、六七〇
第五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四五、〇〇〇
第六款 各項發還款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一、二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二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六、八九二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四、三〇八
經常部計	七、〇九〇、四五〇
臨時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印刷工廠整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滿洲中央銀行	五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印刷所接收費	九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六九〇、四五〇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收入	二、八〇九、三六四
第一項 土地出租收入	九〇、四六〇
第二項 土地出賣收入	九〇、四六〇
第二款 國債收入	二、七二八、九〇四
第一項 國債收入	二、七二八、九〇四
第三款 國債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雜收入	六一五、五五五
第一目 自來水收入	四九四、五〇〇
第二目 自來水收入	四九四、五〇〇
第一目 輕便鐵道租金	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輕便鐵道租金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收入	三二、〇五五
第一目 雜收入	三一、〇五五
臨時部計	六、四二四、九一九
總計	六、四二四、九一九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	四二一、九三六

第三編 郵便物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	給	一六八、四一八
第二目	薦任	給	二七、四八〇
第三目	委任	給	四八、一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四五、三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四六、四八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九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五三、五一八
第二目	給	費	一九六、〇二〇
第三目	應	費	一〇、一二〇
第四目	備	費	三七、一三八
第五目	招待	費	八、八四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四〇〇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四、二四〇、六八七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三七三、〇六一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第一目	收買土地	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償	費	一〇〇、三〇〇
第三目	宅地造成	費	一一五、〇八九
第四目	土地出賣	費	一七、六七二
第五目	街路橋梁	費	二、三二八、六五四
第六目	街路	費	二、二七七、〇三二
第七目	橋梁	費	二六、八二二
第八目	機械器具	費	二四、八〇〇

第三項 石材搬運設備費

第一目	輕便線路	費	一、一〇〇
第二目	堤防築造	費	一、一〇〇
第三目	堤防築造	費	二、三三二
第四目	堤防築造	費	二、三三二
第五目	汚水水道	費	二、三三八二
第六目	汚水水道	費	二六、一〇四七
第七目	汚水水道	費	二六、一〇四七
第八目	公共施設	費	二〇五、二二三
第九目	公共施設	費	一七八、九八八
第十目	運動場	費	一三三、二二五
第十一目	種苗圃	費	七、〇〇五

第四目 機械器具費

第一目	倉庫	費	六、〇〇五
第二目	小工房	費	四、五〇〇
第三目	倉庫	費	二、五〇〇
第四目	倉庫	費	二、〇〇〇
第五目	倉庫	費	二、〇〇〇
第六目	倉庫	費	六四、七二〇
第七目	倉庫	費	六四、七二〇
第八目	倉庫	費	九三〇、四二九
第九目	倉庫	費	三四、〇四〇
第十目	倉庫	費	七、九二〇
第十一目	倉庫	費	三、一八〇
第十二目	倉庫	費	一二、七二〇
第十三目	倉庫	費	九、七二〇
第十四目	倉庫	費	五〇〇
第十五目	倉庫	費	四九、一四一
第十六目	倉庫	費	三五、七五一
第十七目	倉庫	費	二、〇八〇
第十八目	倉庫	費	一〇、四一〇
第十九目	倉庫	費	九〇〇
第二十目	倉庫	費	二〇二、八五八
第二十一目	倉庫	費	四九、一九三
第二十二目	倉庫	費	三、二〇〇
第二十三目	倉庫	費	三、二〇〇
第二十四目	倉庫	費	三、二四〇
第二十五目	倉庫	費	一四七、二二五
第二十六目	倉庫	費	六四四、三九〇
第二十七目	倉庫	費	八三、九六五
第二十八目	倉庫	費	五四七、九二五
第二十九目	倉庫	費	一〇、一〇〇
第三十目	倉庫	費	二、四〇五
第三十一目	倉庫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倉庫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倉庫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倉庫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款 自來水費

第一目	簡任	給	九三〇、四二九
第二目	薦任	給	三四、〇四〇
第三目	委任	給	七、九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三、一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二、七二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九、七二〇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五〇〇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四九、一四一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五、七五一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〇八〇
第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〇、四一〇
第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九〇〇
第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〇二、八五八
第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四九、一九三
第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二〇〇
第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二〇〇
第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三、二四〇
第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四七、二二五
第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六四四、三九〇
第二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八三、九六五
第二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五四七、九二五
第二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〇、一〇〇
第二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四〇五
第二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〇二、八五八
第二目	給	費	四九、一九三
第三目	應	費	三、二〇〇
第四目	備	費	三、二〇〇
第五目	招待	費	三、二四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四七、二二五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六四四、三九〇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八三、九六五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五四七、九二五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〇、一〇〇
第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二、四〇五
第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第一目	水	費	六四四、三九〇
第二目	自來水管	費	八三、九六五
第三目	調查及測量	費	五四七、九二五
第四目	機械器具	費	一〇、一〇〇
第五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二、四〇五
第六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七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八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九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五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四款 自來水事業資金

第一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四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五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六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七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八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九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五目	自來水事業資金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利息補給費

第一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四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五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六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七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八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九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五目	利息補給費	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五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三〇、〇七三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簡任	七、九二〇
第一目 借入金利息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五八、七七五
第六款 各項發還款	八、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	三二、六四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八、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〇、七三八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七、七一九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二四、四五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五、一五四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四、四五六	第二目 給費	三〇、三六五
第一目 慰勞金	一六、〇八四	第三目 應費	七二、二〇〇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八、三七二	第四目 土地建物補修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給及製造費	三、六一八、〇三六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材料及成品費	二、九六四、九五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用人費	四八六、九三八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給費	四一、一四八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用具費	一五、五〇〇
臨時部計	六、三〇〇、五〇八	第五目 消耗品費	五五、五〇〇
總計	六、三〇〇、五〇八	第六目 包裝及搬運費	三〇、〇〇〇
軍政部所管	六、三〇〇、五〇八	第七目 機械器具維持補修費	二四、〇〇〇
被服廠特別會計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八、四一〇
歲入 經常部	四、六二〇、三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一〇、四〇六
第一款 作業收入	四、六二〇、三〇〇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六、五〇四
第一項 事業收入	四、六一八、三〇〇	第三目 賠償及訴訟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成品售出價款	四、五五三、〇〇〇	第二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製服補修價款	五一、二四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副成物其他售出價款	一四、〇六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入	二、〇〇〇	臨時部計	四、五一四、二三八
第一目 辨償及違約金	一、二〇〇	第一款 改良補充費	一三四、七九一
第二目 雜入	八〇〇	第一目 改良補充費	一三四、七九一
經常部計	四、六二〇、三〇〇	第二目 建物改良補充費	六五、九六〇
總計	四、六二〇、三〇〇	第二目 機器改良補充費	六八、八三一
歲出 經常部	四、〇一四、二三八	臨時部計	一三四、七九一
第一款 作業費	四、〇一四、二三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軍械廠特別會計

總計

四、六四九、〇二九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第一項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第一目 供給武器彈藥價金

經常部計

總計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武器彈藥價金

第一項 武器彈藥價金

第一目 武器彈藥價金

經常部計

總計

財政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出賣收入

第二目 出租收入

第三目 雜入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二款 國債

第一項 國債

第一目 借入金

臨時部計

總計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三項 管理費

第一目 財產管理費

第二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各項發還款

第三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第三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六、〇一六

一七〇、二七六

二八、五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三四、一七六

八、〇〇〇

一九五、七四〇

一一、一一〇

四一、五〇八

三三、三九二

七、三九〇

二、三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一五九

二六、一五九

一五、二〇四

一、〇〇〇

九、九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一七五

三、三四六、二八三

二八、八四八

三、一八〇

一四、八八〇

九、七二〇

一、〇六八

五五、七三四

鴉片專賣特別會計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八七、二六一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一〇、六五六、八八四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作業收入

第一項 鴉片出賣收入

第二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二項 雜收入

第二款 由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目 滾入俸津負擔金

第二目 滾入辦公費負擔金

第三目 滾入材料素品費負擔金

第四目 滾入各項支出款負擔金

經常部計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作業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第二目 薦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工場用品及試作試驗費

第六目 馬及犬費

第七目 講習會費

第八目 招待費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三項 緝私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犯則處分費

第四目 緝私獎勵金

第五目 緝私諸費

第四項 鴉片購買諸費

第一目 鴉片購買費

第二目 搬運保管費

第三目 集貨手續費

第五項 材料素品費

第一目 專賣證票

第二目 包裹用品

第六項 交付金

第一目 販賣交付金

第七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借入金利息

第八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第二目 補虧損款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第二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九六、三六九

七〇、二六二

五、四七四

六、五三四

三、九五〇

一六三、七〇四

六四四、三六七

二五三、八七九

一七〇、七八八

六、〇〇〇

一六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九七九、〇〇〇

一三三、二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七九、〇〇〇

一〇二、九八六

一一、四一四

九一、五七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三四

一〇六、六六九

六七、八六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二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三一,五六五,六〇四
臨時部	四七二,四八五
第一款 營業費	四七二,四八五
第一項 新營業費	二二九,七四〇
第一目 奉天工廠新營業費	二二九,七四〇
第二目 間島專賣署廳舍及其他新營業費	六六,二九五
第三目 富錦專賣分署廳舍及其他新營業費	三七,四五〇
第四目 錦州專賣署倉庫及其他新營業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奉天工廠機械設備費	一二四,〇〇〇
第二款 臨時器粟密作取締費	九七,三〇〇
第一項 臨時器粟密作取締費	九七,三〇〇
第一目 給	二四,五〇〇
第二目 雜費	七二,八〇〇
臨時部計	五六九,七八五
總計	三一,一三五,三八九
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二〇,一七六,七一八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二〇,一七六,七一八
第一目 煤油類出賣收入	二〇,一七六,七一八
第二項 雜收入	六〇〇
第一目 雜收入	六〇〇
經常部計	二〇,一七六,七一八
總計	二〇,一七六,七一八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作業費	一五,八二五,九二五
第一項 撥入鴉片專賣特別會計	一三九,七八八
第一目 撥入俸津負擔金	一三九,七八八
第二目 撥入辦公費負擔金	二〇四,三四一

第三目 撥入材料素品費負擔金	一一,四一四
第四目 撥入各項支出款負擔金	一八,一七三
第二項 煤油類購買費	一五,四五二,二三六
第一目 煤油類購買費	一二,七〇九,〇八八
第二目 搬運保管費	二,七四三,一四八
第二款 準備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二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六,八三五,九五二
臨時部	二五四,五二〇
第一款 營業費	二五四,五二〇
第一項 營業費	二五四,五二〇
第一目 奉天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其他新營業費	三三,〇二〇
第二目 龍江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其他新營業費	九四,〇〇〇
第三目 熱河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其他新營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清津煤油類倉庫用地收買及雜設施費	五五,一〇〇
第五目 新專賣署煤油類倉庫及其他新營業費	五,五〇〇
第六目 營口專賣署監視帳房新營業費	七,九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五四,五二〇
總計	一七,〇九〇,四七二
權運署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一七,五六六,四五二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一七,五六六,四五二
第一目 鹽出賣收入	一七,五一二,九七八
第二項 雜收入	一七,五二二,九七八
第一目 雜收入	五三,四七三
經常部計	一七,五二二,九七八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雜費	一七,五六六,四五二
第一目 雜費	一七,五六六,四五二

第三和郵便物認可

總計

歲出總常部

第一款 作業費

第一目 簡任俸津

第二目 薦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款 事業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廳給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招待費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七目 承辦費

第三款 運送及保管費

第一目 運送費

第二目 保管費

第四款 鹽及麻袋類購買費

第一目 鹽購買費

第二目 呼倫貝爾鹽精製費

第三目 麻袋購買費

第四目 紙袋購買費

第五目 麻經購買費

第六目 蓆購買費

第七目 秤刀購買費

第五款 緝私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緝私獎勵金

一七、五六六、四五

一五、三九七、六五九

四四七、四一九

一五、八四〇

四二、三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五九、九七六

一一、三〇三

五二四、八七二

二五四、六七六

六八、八一二

六九、八〇八

一三、八七四

一、四八〇

六一、七五四

五四、四六八

二、五八三、二八五

二、五八一、五六五

一、七二〇

一、六〇七、六六二

九五六、一〇四

一三、五〇〇

六〇六、三一九

一一、五〇〇

一〇、二三九

八、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六、七〇八

一二九、九九二

七〇、四一六

六三、一八〇

第四目 處分費

第六項 鹽稅

第七項 各項發還款

第八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第二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營業費

第一目 新營業費

第二目 佳木斯權運局廳舍及倉庫

第三目 牡丹江權運局廳舍及倉庫

第四目 海拉爾支署倉庫及製鹽場

第五目 哈爾濱權運局倉庫改築費

第六目 權運署廳舍敷地收買費

第二款 修繕費

第一目 伊通權運局倉庫修繕費

第三款 鹽政統一準備調查費

第一目 給用費

第二目 盤倉打力費

三、一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七、二二三

三四、八九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九七、六五九

二〇七、三三八

二〇五、三三八

一六、二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二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八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一九

一七、〇一九

六、八一八

八、四二六

第三目	印刷費	一、三〇〇
第四目	雜費	四七五
第三款	鹽務工作費	九八、九二五
第一項	東邊道鹽務工作費	一五、七二二
第一目	用人費	六、四二〇
第二目	給費	四、八六〇
第三目	應費	二、二四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二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蒙古鹽務工作費	三八、一〇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七九三
第二目	給費	七、三四四
第三目	應費	六、二七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六九〇
第三項	蒙古鹽務工作附加費	四五、一〇〇
第一目	蒙古鹽務工作附加費	四五、一〇〇
臨時部計		三三三、二八二
總計		一六、一二〇、九四一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國債金	四三、四四四、八七五
第一項	北滿鐵路公債	四三、四四四、八七五
第二款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五、九三八、一一二
第一項	北滿鐵路委託經營繳入金	五、九三八、一一二
第二項	三鐵路委託經營繳入金	五、二二一、〇〇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七二七、一一二
第一項	雜收入	二五〇
第一目	雜收入	二五〇
臨時部計		四九、三八三、二三七
總計		四九、三八三、二三七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四三、四四四、八七五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收費	四三、四四四、八七五
第一目	北滿鐵路從事員退職金	三六、九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附帶利息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滿鐵路公債發行手續費	三九四、八七五
第四目	北滿鐵路公債發行手續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四、七三三、三六二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四、七三三、三六二
第一目	公債利息	四、七一一、六八〇
第二目	手續費	九、四三二
第三目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雜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各項發還款	二五〇
第三款	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四九、三八三、二三七
總計		四九、三八三、二三七
實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事業收入	三、五七七、六〇〇
第一項	森林收入	三、五七七、五〇〇
第一目	未伐木收入	三、五七七、五〇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一〇〇
第一目	雜收入	一〇〇
經常部計		三、五七七、六〇〇
臨時部		
第二款	國債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借入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森林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款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與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技術員養成費

第六目 招待費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目 施業案編成費

第二目 林產物處分費

第三目 官行斫伐作業費

第四目 官行斫伐代辦費

第五目 作苗及造林費

第六目 林業試驗費

第七目 森林保護費

第八目 傳書餉飼畜費

第九目 登備費負擔金

第二款 各項發還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七、六〇〇

四、五二八、二八六

五一六、〇五四

一六、五六〇

七七、九七〇

二六五、四四〇

一五〇、七八〇

五、三〇四

七五五、八九〇

二八七、二五七

一六〇、四六六

一二四、七八〇

一三二、六〇七

一六、四〇〇

三〇〇

三四、〇八〇

三、二五六、三四二

六七、五〇〇

八一、二二〇

二二七、一七三

七五一、〇三三

六四、六三四

一三、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四六、五八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七、〇八七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第四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施設費

第一項 運材施設費

第二項 鐵道鋪設費

第三項 流送施設費

第四項 土場施設費

第五項 林道築造費

第六項 軌條施設費

第二款 調查費

第一項 林野調查費

第二項 林野官民有區別調查費

第三項 森林資源航空調查費

第四項 荒廢林野調查費

第三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二項 林務署新營費

第三項 苗圃新營費

第四項 各處新營費

第一項 修繕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四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借入金償還

六七、〇八七

四一、二八四

二五、八〇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三七三

三、一九一、八三〇

三、一九一、八三〇

二、六〇八、四三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六九、四〇〇

三九二、一九〇

三九二、一九〇

八二、一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四五

二一六、二四五

六五、三六〇

二二、八八五

一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六四、五二七

一、八六四、五二七

一、六八九、五二七

第五款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六四三、九二〇
第一項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一、四四〇
第一目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四三四
臨時部計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事業費	三、四八三、二三四
交通部所管		一〇、三七〇、一六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七三、〇三二
郵政特別會計			第二目	給費	三六四、二四五
歲入	經常部		第三目	應費	二九二、五〇一
第一款	事業收入	四、四八二、六四七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七、六二六
第一項	郵政收入	四、四五八、九四七	第五目	招待費	一、〇二〇
第一目	郵政收入	四、四五八、九四七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八七、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二二三、七〇〇	第七目	郵袋費	九二、三〇七
經常部計		四、四八二、六四七	第八目	遞送費	五二〇、四六七
臨時部			第九目	證票調製費	五五、〇〇〇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七三、一三八	第十目	國際匯費發還款	九、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七三、一三八	第十一目	電匯手續費	一一、八四八
第二款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電波監視施設維持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郵局承辦費	二二、一八八
第三款	剩餘金滾入	二五五、一三三	第二款	各項發還款	二〇、四六〇
第一項	剩餘金滾入	二五五、一三三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二〇、四六〇
臨時部計		七三八、二七一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二〇、四六〇
總計		五、二二〇、九一八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一四三、六八四
歲出	經常部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四三、六八四
第一款	郵政費	四、六〇〇、九四八	第一目	慰勞金	八八、七四四
第一項	俸給	二、一七、七一四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五四、九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一九、三六〇	第四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臨時部		四、八一五、〇九二
			第一款	郵便法規制定及講習費	二四、六七〇

第一項 郵便法規制定及講習費

第一目 給 費

第二目 廳 費

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一項 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一目 溝帮子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二目 大虎山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三目 千金寨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四目 奉天大西邊門外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五目 奉天小東關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六目 延吉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二項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第一目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第三項 中央電波監視局移轉及整備費

第一目 中央電波監視局移轉及整備費

臨時部計

總計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俸 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國都建設局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土地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建設事業費第一項

街路橋梁費 同 第二項

堤防築造費 同 第四項

污水道費 同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 同 第六項

調查費 同 第八項

俸 津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自來水費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二四、六七〇

一一、三一八

一一、三五二

三八一、一五六

七九、九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七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三二、五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七、二五六

七、二五六

四〇五、八二六

五、二二〇、九一八

建設費 同

財政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俸 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土地建造物收得費 同 第三項

投資特別會計

出資支出款 歲出第一款出資支出款第一項

貸款支出款 歲出第二款貸款支出款第一項

鴉片專賣特別會計

新 營 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繕費第一項

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

新 營 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繕費第一項

權運署特別會計

新 營 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繕費第一項

修繕費 同 第二項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北滿鐵路接收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北滿鐵路接收費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國債各項支出款第一項

實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一款 森林費 第三項

運材施設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事業施設費第一項

新 營 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 營繕費 第一項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郵局廳舍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一項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同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第一條 預算以外為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如附冊

第二條 除前條所定者外於康德三年度以參百萬圓為限度得為互及次年度之契約

(附冊)

一般會計

總務廳所管

哈爾濱特別市防水費

哈爾濱特別市防水費以總額壹百五十萬圓為限於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得結支出契約

康德三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

四五〇、〇〇〇

計

一、五五〇、〇〇〇

安東縣城防水費

安東縣城防水費以總額二百萬圓為限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得結支出契約

康德三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五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撫順橋架設費

撫順橋架設費限總額為五萬圓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契約

康德三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

宮廷府營造費

宮廷府營造費總額八拾八萬七千壹百圓作為繼續費業經計入康德二年度預算內茲改訂年度分撥額如左得於其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康德三年度

五八七、一〇〇

康德四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計

八八七、一〇〇

護國廟營造費

護國廟營造費限總額為壹百四拾萬圓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範圍內結支出契約

康德三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

四五〇、〇〇〇

康德五年度

七五〇、〇〇〇

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總額壹百四拾八萬零參百圓作為繼續費業經計入康德二年度預算內茲將總額改訂為壹百七拾萬零七百六拾圓得於左開年度範圍內結支出契約

康德二年度

七〇、〇〇〇

康德三年度

三〇九、一二〇

康德四年度

八五一、一八〇

康德五年度

四七〇、四六〇

計

一、七〇〇、七六〇

第八廳舍新營費

第八廳舍新營費限總額為八拾壹萬貳千圓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約

康德三年度
康德四年度

計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新營費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新營費總額四拾五萬四千圓作為繼續費業經計入康德二年度預算內茲將總額改訂為五拾九萬參千參百六拾五圓得於左開年度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二年度
康德三年度
康德四年度

計

一三六、二〇〇
三一七、八〇〇
一三九、三六五
五九三、三六五

錦州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錦州省公署新營費限總額為三拾九萬四千六百圓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三年度
康德四年度

計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六〇〇
三九四、六〇〇

營口海邊警察隊船塢新營費

營口海邊警察隊船塢新營費限總額為一拾七萬七千圓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三年度
康德四年度

計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業於康德二年度預算內計入總額壹百貳拾八萬貳千圓作為繼續費茲將年度分撥額改訂如左得於其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得

康德二年度以前

康德三年度
康德四年度

計

五三三、八八〇
二九一、七二〇
四五六、四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瀋陽監獄新營費

瀋陽監獄新營費業於康德二年度預算內計入總額四拾六萬六千五百圓作為繼續費茲將年度分撥額改訂如左得於其範圍內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二年度
康德三年度
康德四年度

計

二三五、七五〇
一二〇、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〇〇

12

